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enland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六号经易大厦五层

电话 (Tel): 010-68357550 传真 (Fax): 010-88377970

网址: www.genlandlaw.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立科技	指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立有限	指	东莞市国立科技有限公司，系国立科技的前身
国立贸易	指	东莞市国立贸易有限公司，系国立有限的前身
公司、发行人	指	国立科技、国立有限或国立贸易，视文意确定
永绿贸易	指	东莞市永绿贸易有限公司，永绿投资之前身
永绿投资	指	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文喜投资 (普通合伙)	指	东莞市道滘文喜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系公司的股东
文喜投资	指	东莞市道滘文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6 年 4 月 6 日文喜投资（普通合伙）更名，系公司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东莞红土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广东红土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祥熹电子	指	东莞市祥熹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盛和伟业	指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湛江中广	指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东莞中广	指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国立新材	指	东莞市国立新材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国立实业	指	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肇庆汇展	指	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莆田国立	指	福建莆田国立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国立新材料	指	东莞市国立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香港国立	指	香港国立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国立橡塑	指	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澳门新国力	指	（澳门）新国力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永利房地产	指	肇庆市永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系公司曾经关联方，已注销
东莞国汇	指	东莞国汇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华南再生资源	指	肇庆市华南再生资源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国立汇资产	指	深圳国立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引领国际传媒	指	引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澳门国正	指	澳门国正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已注销
创力集团控股	指	创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正在注销
国力鞋业	指	东莞国力鞋业有限公司，公司曾经关联方，已注销
肇庆汇合	指	肇庆汇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关联方
肇庆汇塑	指	肇庆汇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关联方
广东汇塑	指	广东汇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肇庆汇塑曾用名
骏业鞋材	指	东莞市道滘骏业鞋材厂，系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国立鞋业用品	指	东莞市国立鞋业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关联方
和展化工	指	佛山市和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关联方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招商银行星城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星城支行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建行东莞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指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农商银行厚街支行	指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农商银行道滘支行	指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光大银行东莞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三年又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8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东莞市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师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或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深审(2015)288号”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616号” 《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 （2016）3-61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3-30号” 《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 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部分数字保留两位小数，有关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结论意见	30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银律证字[2016]第 1123-1 号

致：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

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6.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7.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9.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1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有效设立

1、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2015 年 5 月 19 日由国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发行人依法设立。

2、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立有限）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历年均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审或已依法公示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报告，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85563203”号《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邵鉴棠，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橡塑新材料、橡塑降解材料、改性塑料；设计、制造、销售：橡塑产品、鞋材及成品鞋；橡塑材料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04 月 22 日至长期。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本所律師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規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規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師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規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規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及工商年检资料，发行人为由国立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国立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国立有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会计报表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118,449.94 元、39,161,889.39 元、44,688,835.70 元和 26,496,732.16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 41654.38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 2668 万股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10668 万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国立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批复及验收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及国立有限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国立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国立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邵鉴棠、杨娜夫妇，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健全的股东投票计票制度，规定了投资者的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具有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66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668 万股全部股份发行完毕，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系国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依法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 6250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合伙企业）及自然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中国公民，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广东红土、湛江中广、东莞中广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除深创投、东莞红土、广东红土、湛江中广、东莞中广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各发起人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股东深创投，同时持有股东东莞红土和广东红土各 35%的股权，为一致行动人；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东莞中广 10.32%股权、湛江中广 21.43%股权，湛江中广和东莞中广之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湛江中广为和东莞中广为一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股东）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邵鉴棠与杨娜夫妇两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国立贸易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国立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相关业务合同、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为香港国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绿投资为控股股东，邵鑑棠、杨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企业

经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及拥有重大影响力的关联方为：（1）澳门新国力、（2）国立汇资产、（3）华南再生资源、（4）引领国际传媒、（5）香港创力。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超过5%股权的股东为永绿投资、文喜投资、盛和伟业；深创投、东莞红土和广东红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15.62%；湛江中广和东莞中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6.25%。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7家子公司，分别为：国立新材、国立实业、肇庆汇展、莆田国立、国立新材料、国立橡塑、香港国立。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及股权比例
邵鑑棠	董事长	永绿投资执行董事，国立实业执行董事、经理，肇庆汇展执行董事、经理，国立新材料执行董事、经理，华南再生资源董事	永绿投资 80.58%
杨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澳门新国力董事、香港国立董事、引领国际传媒董事、永绿投资监事、国立实业监事、国立汇资产监事。	澳门新国力 100%；永绿投资 14.22%；华南再生资源持股 30%；深圳国立汇持股 80%、引领国际传媒 40%
马楠	董事	深创投高级投资经理，东莞红土董事兼总经理，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拓奇智造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水贝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尹冰	董事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北京盛和伟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东莞市乐雅途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监事	东莞市乐雅途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30%
郑强	董事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海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合力中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盟大塑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耀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湛江中广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中山中科三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	广州耀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份额；珠海中科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山中科新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中科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省广播影视产业协会副会长，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微模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罗文平	副总经理	文喜投资有限合伙人	文喜投资持股 68.97%
周润书	独立董事	东莞理工学院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向颖	独立董事	广东麦斯卡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海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罗智雄	独立董事	广东意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安意高再生资源热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无
黄喜	总经理	国立新材执行董事兼经理，莆田国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文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立橡塑执行董事兼经理	文喜投资持股 31.03%
滑翔	监事会主席	东莞红土副总经理，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茵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快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尚威威	监事	国立新材监事、国立橡塑监事	无
鲁华	监事	无	无
洪流柱	财务总监	无	无
周凤霞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控股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控股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奉化市瑞博化工有限公司	罗文平之弟罗武平及弟媳何伶俐控股的公司
2	宁波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罗文平之弟罗武平及弟媳何伶俐控股的公司
3	深圳市智传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周凤霞之弟周义传控股的公司
4	深圳市卿语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周凤霞之弟周义传控股的公司
5	深圳市中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娜之兄杨坤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力鞋业（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2	肇庆汇合（已转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娜之弟杨锋曾控制的企业
3	肇庆汇塑（已转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4	澳门国正（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5	国立鞋业用品（已转让）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6	和展化工（已转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娜之弟杨锋曾控制的企业
7	骏业鞋材（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鉴棠之兄邵树生曾投资的企业
8	永利房地产（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9	东莞国汇（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10	东莞市京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健锋之父母叶景坤、林桂芳共同控制的企业
11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健锋持有 1%股份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东莞市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健锋之父母叶景坤、林桂芳共同控制的企业
13	东莞市文一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健锋之父母叶景坤、林桂芳共同控制的企业
14	东莞市力星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健锋之父母叶景坤、林桂芳共同控制的企业
15	东莞市盈顺实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健锋之父母叶景坤持有其 50%股权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 2、发行人与和展化工、华南再生资料之间发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3、发行人与和展化工、东莞国汇之间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4、发行人与东莞市京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租赁及押金事项；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6、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 7、发行人子公司与东莞国汇发生设备采购；
- 8、发行人委托创力集团控股代收代付货款；
- 9、发行人收购肇庆汇展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查验，上述部分关联交易发生在国立有限阶段，国立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了如下补充确认决策程序：

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查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及股东大会之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厂房存在集体产权、设置抵押权及存在诉讼查封情形，存在集体厂房拆迁、抵押权及司法查封拍卖后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现有租赁厂房从而导致搬迁的法律风险。届时发行人需搬迁经营场所，从而会给公司带来经营损失和搬迁损失。鉴于上述风险，公司已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公司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对租赁集体产权厂房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经查验，2016年9月27日，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经查，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创业园4路5号的土地厂房（面积19115.6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符合道滘镇土地房产整体规划，

未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我府确认不会因上述集体土地厂房租赁行为对出租方和使用方进行处罚，未来十年没有纳入拆迁规划。如有拆迁将提前通知。特此证明！”

经查验，2016年9月27日，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经查，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东莞市大鹏门窗有限公司位于道滘小河工业区5000平方米的厂房，厂房所属土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东府国用（2005）第特1164号），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用途，符合道滘镇土地利用整体规划，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我府确认不会因租赁使用未取得产权的厂房对出租方和使用方进行处罚，未来十年没有纳入拆迁规划。如有拆迁将提前通知，特此证明”。

经查验，2016年11月1日，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该租赁土地已完善用地手续，若不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属于违法用地不会进行处罚。该地块现状为工业用途，与我镇近期规划无冲突，不涉及目前征地拆迁项目。未来十年是否纳入拆迁规划以实际情况为准，如有拆迁将提前通知。

2、对于已被司法查封的租赁厂房，公司已与原出租方莆田步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另行签署了《厂房租赁意向协议》，约定国立科技无法继续租赁则搬迁至意向厂房，因意向厂房曾为公司的租赁生产场所，具备成熟生产条件。另据公司陈述，目前租赁的厂房建设规划用途为工业生产，诉讼终结后新的产权方通过对外租赁依然是其获利的主要方式，故公司届时依然会与新的产权方积极协商沟通以合理的市场价格继续维持租赁关系，同时公司亦会考虑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以合理的价格参与租赁厂房之竞买。

公司目前已在东莞市道滘镇购置土地，正在建设总部基地，根据公司陈述，东莞市厚街镇和道滘镇存在抵押权的租赁厂房，未来根据租赁厂房的具体情况逐步可搬迁至总部基地，可最大程度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于搬迁及经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查验，对于将来由于上述抵押、查封及集体产权厂房无法继续使用而给公司造成的搬迁及经营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全部承担，保证不给公司带来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厂房租赁瑕疵及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融资担保合同、重大销售、重大采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销和保荐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发行人设立后进行注册资本变更外，没有其他类型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发生。注册资本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规则》和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章程的特别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严格对公司进行治理，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道滘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道滘税务分局出具的“东地税证字 2016004592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暂未发现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经查验，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道滘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道滘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东地税证字 2016004593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暂未发现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道滘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东莞市国立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道滘税务分局出具的“东地税证字 2016004582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暂未发现东莞市国立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出具的“东地税证字 2016004102 号”、“东地税证字 2016004628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暂未发现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5、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于出具的证明：“东莞市国立新材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出具的“东地税证字 2016004101 号”、“东地税证字 2016004360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暂未发现东莞市

国立新材制品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

6、根据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秀国纳字证（2015）第 949 号”《纳税证明》和“（141）闽国证明 00068466 号”《税收完税证明》：“莆田国立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暂未发现偷、逃、骗、抗税等严重违法行”；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地方税务局及西天尾分局及莆田市秀屿区地方税务局及笏石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莆田国立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7、根据广东省广宁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办理国家税务事项方面无出现违法违章行”；

根据广宁县地方税务局石涧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暂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技术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需的批准，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如下：

1、公司诉深圳市汇彩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统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得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刘铭飏、褚瑞林买卖合同纠纷案

经查验，深圳市汇彩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存在逾期未付款纠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汇彩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欠公司货款金额为 5,394,680.0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将深圳市汇彩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及连带责任人深圳市统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得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刘铭飏、褚瑞林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6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4916 号”《民事调解书》，

各方自愿达成协议，被告人深圳市汇彩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应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5,394,680 元及违约金（暂计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 310,733.57 元）；被告人深圳市统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铭飏、褚瑞林对深圳市汇彩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拖欠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按金额重大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共 674,680.00 元。目前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2、公司诉海尔科化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经查验，海尔科化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尔科化”）、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青岛海尔”）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存在逾期未付款纠纷。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追回两被告欠款 1,631,650 元。2016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 1971 民初 83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告海尔科化、青岛海尔相应价值人民币 1,687,802.5 元的财产。2016 年 4 月 5 日，法院冻结了海尔科化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沙河支行共 1,510,264.22 元的存款。2016 年 7 月 2 日，被告青岛海尔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追加被告深圳市鑫海源电子有限公司为被告，法院已决定追加深圳市鑫海源电子有限公司为被告参加本案诉讼，目前尚未有判决结果。

除上述诉讼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除前述已披露的相关承诺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股东分别对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稳定股价、减持公司股票、对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以及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作出书面承诺。

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措施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承诺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将依次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稳定股价措施及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

3、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拟通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坚持技术改造和产品技术升级、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及约束承诺措施。

4、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综合考虑《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和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投资规划和资金安排后，公司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社保住房公积金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公司报告期内欠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应东莞市、莆田市、肇庆市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无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连带承担所有赔付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做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相关内容而产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及条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王君政

王君政



经办律师

徐虎

徐 虎

桑春梅

桑春梅

2016 年 11 月 24 日